

深圳市创想公益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



目录

一、目的.....	3
二、适用范围.....	3
三、工作责任和机制.....	3
四、工作原则.....	4
五、信息公开工作内容和途径.....	4
六、附则.....	6

一、目的

为规范深圳市创想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创基金）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创基金各部门。

三、工作责任和机制

秘书处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时修订《深圳市创想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暂行）》；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制度完成所需信息的收集整理、确认和公开工作；负责本制度规定的信息公开平台的账号管理和维护工作。

各部门配合完成对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完整、及时地报送各项信息：品牌传播部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人事行政部负责基金会基础信息的整理；项目部负责慈善项目有关信息的整理；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报告、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信息的整理。

四、工作原则

创基金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并遵循以下原则：

真实性、完整性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一致性原则。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对外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应当一致；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时效性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将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五、信息公开工作内容和途径

（一）信息公开工作内容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创基金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1、《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规定公开的基本信息

（1）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2）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3）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4)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创基金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5) 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创基金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6) 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制度。

基本信息中属于慈善组织登记事项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开。登记证书纸质文本置于创基金住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2、工作报告和审计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将年度工作报告和审计报告在创基金官网及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和基本格式遵循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规范。

3、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创基金官网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

4、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等情况

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1) 重大资产变动；
- (2) 重大投资；
- (3)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具体标准在本会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6、信息变更

创基金对已经公开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慈善项目信息、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信息、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信息、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8、不得公开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二）信息公开的主要途径

主要通过本会官方网站（<http://www.cfoundation.cn/>）、微信公众帐号（创基金）等民政部门认可或要求的其他相关方式发布。

六、附则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